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贺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** | | | | | | | |
| 2 | 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土地用途的 | 《贺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十条 | 《贺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“市场开办者违法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土地用途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恢复。逾期不恢复的，责令交还土地，并处违法使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。” | 轻微 | 逾期不恢复土地用途的，违法使用土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 | 处违法使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恢复 |
| 一般 | 逾期不恢复土地用途的，违法使用土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| 处违法使用土地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元的罚款 | 责令限期恢复 |
| 严重 | 逾期不恢复土地用途的，违法使用土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| 处违法使用土地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的罚款 | 责令限期恢复 |